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一、章程修订内容

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 召开 第六十八条	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超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超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副董事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。董</p>

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	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	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（如设）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（如设）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 超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超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二、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